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泰艾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对原有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改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9〕6 号通知的要求，公司按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主要是分拆原有项目：

(1)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2)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主要是新增项目，并对部分项目的先后顺序进行调整：

(1) 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

(2)“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3、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其内容做出的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